

前項核准免稅適用期間屆滿前，得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規定再提出申請。

本點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5 日修正生效前已申請而尚未核定之案件，亦適用之。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  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二字第 10420004390 號

廢止「個人防護用具商品型式試驗作業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局 長 劉明忠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  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二字第 10420004391 號

訂定「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

局 長 劉明忠

## 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

### 第一章 總則

一、為辦理應施檢驗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業務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#### 二、檢驗商品別

輸入及內銷出廠應施檢驗個人防護用具商品

- (一) 防護手套：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、職業衛生防護用塑膠手套、電路作業使用之電用橡膠手套（以下簡稱電用橡膠手套）及熔接、熔斷作業用防護皮手套（以下簡稱熔接用手套）。
- (二) 作業用安全帶：高處作業用安全帶、安全帶【繫身型】及背負式安全帶。
- (三) 安全鞋：職業衛生用長統靴、皮革製安全鞋、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、橡膠安全鞋、腳背安全鞋、靜電安全鞋及靜電工作鞋。